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約0.8百萬新加坡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該期間」)的溢利將大幅增加120%。董事會認為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本公司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所得最新資料的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定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實際的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績所刊發的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進順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及伍世昌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陳祺石先生、葉祺智先生及周光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刊登。